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8月31日，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内容，我们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提交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注销子公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

2026年9月2日